**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关于**

**组织开展2023年重点企业稳增长**

**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省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按照《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》（辽政发[2023]1号）具体要求，切实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，鼓励重点制造企业增产增效，现制定发布《2023年重点企业稳增长奖励政策方案》，并就资金奖励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及政策内容

1.支持范围：

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

2.政策内容：

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2023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增量超10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每家50万一次性奖励；总产值增量超5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每家30万一次性奖励；总产值增量超1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给予每家20万一次性奖励。

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2023年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量超50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每家100万一次性奖励；总产值增量超10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每家50万一次性奖励；总产值增量超5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给予每家30万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支持方式及资金来源

采取直接发放一次性奖励方式。对于在2023年一季度及2023年全年总产值增量均达标的企业，可重复申请政策奖励支持。

2023年一季度奖励资金计划在2023年度智造强省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；2023年全年奖励资金计划在2024年度智造强省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，并于2024年一季度发放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企业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企业单独上报统计部门统计数据）。

2.企业是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依据2017年版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》划分标准执行。

3.2023年一季度企业总产值增量达到1亿元及以上；2023年全年企业总产值增量达到5亿元及以上。

4.申报企业近3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，无违法行为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稳增长资金申报表（附件1）

2.真实性承诺书（附件2）

3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/复印件

4.2023年1季度（全年）财务报表、产值表及产值台账

5.2022年1季度（全年）财务报表、产值表及产值台账

6.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

五、申报流程

1.组织申报：各地区工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

2.企业申报：企业按照通知的要求，通过线上平台（企业端：[http://lqt.gxt.ln.gov.cn](http://lgt.gxt.ln.gov.cn)）提交申报材料，用户操作手册已上传至平台首页，请申报单位自行下载参考。

3.各市初审：各市工信部门指导各区县工信部门通过线上平台（政府端：<http://lgt.gxt.ln.gov.cn>）对企业申报要件进行初审，提出明确支持意见，汇总后将本地区申报企业汇总表（表样参照附件3，需加盖公章），及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光盘2份）上报省工信厅。

4.组织评审：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要件进行复核，出具审核意见书。

5.结果上报：根据审核结果，省工信厅形成拟奖励企业名单报省政府批准。

6.社会公示：经省政府批准后，将拟奖励企业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上进行公示。

7.资金拨付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会同省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各市。

8.2023年一季度稳增长奖励资金的企业申报及各市初审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，过期不再受理；2023年全年稳增长奖励政策申报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产值证明材料、假财务报告等材料信息不真实，一票否决，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支持。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中缺少通知中要求提供的材料，取消申报企业参加资格。

2.各地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重点审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，严禁审核走过场，流于形式。

3.第三方评审机构要根据《申报通知》建立初步意见、现场核查、结论意见等全流程可追溯体系，全程记录评审过程，确保评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4.省工信厅机关纪委全程监督资金组织申报、评审工作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佳怡 024-86892254

2.省工业机关纪委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2359

附件：

1.稳增长资金申报表

2.真实性承诺及无重大事故承诺书

3.稳增长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

附件1：

**稳增长资金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所属地区 | |  |
| 地址 |  | | | 行业代码 |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| 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手机/电话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/电话 |  | | |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 |  | 职工总数 | |  |
| 资产总额 |  | | 固定资产 |  | | |
| 企业主营  业务范围 |  | | | | | |
| 主要产品 |  | | | | | |
| 产 值  （亿元） | 2023年一季度（全年） | | 2022年一季度（全年） | | 同比增加 | |
|  | |  | |  | |
| 开户银行 | | |  | | | |
| 开户银行账户 | | |  | | | |
| 申报企业（公章）  2023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表中行业代码须符合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》制造业行业。

附件2：

**真实性承诺及无重大事故承诺书**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在本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合法依规经营，符合申报条款要求相关资格。

二、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合法。

三、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。

四、本公司及其法人代表社会信用良好，无偷漏税、不良信贷、拖欠薪酬和社会保险费等记录。

五、本公司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，不存在瞒报等情况。

以上承诺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次申报而进行的核查，如有任何违反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 申请公司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**稳增长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所属行业 | 一季度产值增量（亿元） | 奖励额度  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|  |